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选谢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纯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谢纯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谢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补选谢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谢纯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